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确保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全面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章 董事长和董事长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董事会和董事会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 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 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1、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 3、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者幅度；
- 4、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本议事规则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包括下列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 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50%，且未超过 1500 万（含本数）的。

第十六条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并且该审批权力不得委托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其他部门或个人行使。

第十七条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财务资助，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务资助，并且该审批权力不得委托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其他部门或个人行使。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下的借款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议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出。

第二十三条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

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资、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1/3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分别提出。

第二十七条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10日送交董事会秘书处。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信息和数据等送达所有董事。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

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的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董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董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对每一议案每位董事都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参会董事可通过通讯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告由董事会负责发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